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 選擇收取企業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企業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 緒言

為節約成本並保護環境，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作出下列安排，以確定股東日後收取本公司企業通訊的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的選擇。

### 建議安排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2010年4月15日向股東寄發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第一封函件」)連同回條(「回條」)及郵寄標籤，以便股東選擇日後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的企業通訊：(i)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nfantasia.com](http://www.cnfantasia.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該等網站」)；或(ii)僅以英文印刷本的形式；或(iii)僅以中文印刷本的形式；或(iv)同時以中、英文印刷本的形式。

第一封函件說明，倘自第一封函件日期起計28日內並無接獲回覆，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閱讀載登於該等網站的企業通訊，以代替收取股東的印刷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在企業通訊於該等網站發佈時向該股東寄發通知書。

股東有權隨時以合理書面通知(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電郵地址：fantasia.ecom@computershare.com.hk)方式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收取企業通訊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2. 就選擇收取企業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其寄送其選定的企業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彼等以書面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表示其擬收取企業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透過該等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3. 每次按照上文第1段及第2段所述安排寄出企業通訊印刷本時，本公司亦將寄出函件(「**第二封函件**」)及變更申請表(「**申請表**」)。股東於填妥及交回申請表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即可變更彼等收取企業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4. 所有企業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覽格式於該等網站登載。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企業通訊當日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所有該等企業通訊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
5. 本公司現正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建議安排。
6. 第一封函件及第二封函件將提及上文第4段及第5段分別所述的安排，即企業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該等網站查閱，而本公司亦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10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馮輝明先生及陳思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黃明先生及許權先生。